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参与认购，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公司作出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7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与本次特定发行对象项乐宏先生进一步明确项乐宏先生认购金额的上限以及违约责任相关问题，并由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项乐宏、姜艺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乐宏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公司作出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7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与本次特定发行对象项乐宏先生进一步明确项乐宏先生认购金额的上限以及违约责任相关问题，并由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乐宏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明确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关联董事项乐宏、姜艺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